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5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连同临时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10月28日
- (二) 召开的地点：上海通茂大酒店（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临时股东大会

(1)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6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7
H 股股东人数	17
(2)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89,006,26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827,042,398
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9,361,963,865
(3)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296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91652
H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37956

## 2、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47
(2)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27,042,398
(3) 出席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09075

## 3、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	----

(2)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29,359,485,356
(3) 出席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855822

(四)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受牛锡明董事长委托，彭纯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8 人，出席 12 人，牛锡明董事长、王冬胜副董事长、于亚利执行董事、侯维栋执行董事、罗明德非执行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12 人，出席 9 人，顾惠忠监事、闫宏监事、张丽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杜江龙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临时股东大会

- 1、议案名称：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26,980,752	99.999718	59,115	0.000270	2,531	0.000012

H 股	29,339,396,716	99.923142	65,144	0.000221	22,502,005	0.076637
普通股合计:	51,166,377,468	99.955794	124,259	0.000242	22,504,536	0.043964

2、议案名称：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26,982,752	99.999727	57,115	0.000261	2,531	0.000012
H 股	29,339,413,716	99.923199	48,144	0.000164	22,502,005	0.076637
普通股合计:	51,166,396,468	99.955831	105,259	0.000205	22,504,536	0.043964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26,982,752	99.999727	57,115	0.000261	2,531	0.000012
H 股	29,339,425,860	99.923241	36,000	0.000122	22,502,005	0.076637
普通股合计:	51,166,408,612	99.955854	93,115	0.000182	22,504,536	0.043964

4、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26,972,189	99.999678	67,678	0.000310	2,531	0.000012
H 股	29,339,425,860	99.923241	36,000	0.000122	22,502,005	0.076637
普通股合计:	51,166,398,049	99.955834	103,678	0.000202	22,504,536	0.043964

5、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08,970,052	99.917202	18,069,815	0.082786	2,531	0.000012
H 股	29,320,236,588	99.857887	19,225,272	0.065476	22,502,005	0.076637
普通股合计:	51,129,206,640	99.883179	37,295,087	0.072857	22,504,536	0.043964

###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808,970,052	99.917202	18,069,815	0.082786	2,531	0.000012

##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	29,318,950,879	99.861937	16,518,272	0.056263	24,016,205	0.0818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2、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5 项议案、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即《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项议案分别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代表涂志先生和张玉霞女士、监事樊军先生，以及北京市金

杜律师事务所刘东亚律师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了计票和监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会议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东亚、吴梦璐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